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要求

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提供坚实司法服务

本报讯(孟冬 李胜男)7月31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7月29日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精神,结合实际部署全省法院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各级法院要在

做好自身防汛准备的同时,全面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树牢底线思维,牢记“国之大者”,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提供坚实司法服务。要依法高效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依法稳妥审理因汛情灾情导致的各类纠纷案

件,服务做好防汛抢险、人员转移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大涉汛涉灾以及房产物业、涉众投资等重点领域案件涉稳风险摸排防控力度,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要强化工作协调,凝聚服

务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合力。充分总结前期因灾发生的帮扶、救助、恢复重建等司法案件审理经验,归纳案件类型、提炼矛盾焦点,预判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产生的法律问题,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和政策支持。

省法院发布7件加强种业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强化侵权行为实质认定 严格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李胜男)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种业企业发展,日前,省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天赐麦1号”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烟薯25”甘薯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伟科702”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等7件加强种业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据悉,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系省法院从全省法院2023年和2024年审结种业企业中评选出的,反映了近两年来全省法院加强种业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强化侵权行为实质认定,严格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在“济麦22”案中,确立“实际用途”标准,揭示了以销售收获材料为名行繁殖之实的侵权行为本质。在“石新633”案中,从“主体性质、种植目的、规模、合法来源”四要素严格限定“农民自繁自用”免责范围。“伟科702”案明确,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出借生产资质、委托加工”的委托方构成侵权,不同主体在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过

程中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应当认定有关主体构成共同侵权。

典型案例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破解品种维权障碍。“烟薯25”案直接依据“被诉品种与授权品种名称相同”推定繁殖材料属性,简化案件事实认定过程。“天赐麦1号”案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民事侵权关键证据,实现行政司法证据高效衔接。“强硕68”案确立“种子包装信息作为生产来源初步证据”规则,明确生产者对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

典型案例强化刑事制裁,构筑种业安全法治防线。在涉“沃玉3号”玉米植物新品种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法院认定张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严厉打击种业领域犯罪行为。典型案例强化协同保护,构建全链条保护大格局。“天赐麦1号”案中,法院采纳了行政机关固定的侵权证据,降低了品种权人的取证难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将植物新品种权的全链条保护和协同保护落到了实处。

邢台法院一案例入选大运河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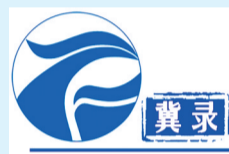
本报讯(赵亚男 赵玲玲)

近日,大运河司法保护工作交流会在扬州召开,会议发布了大运河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撰写的《张某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雷某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选。

该案中,被告人张某研多次在京杭大运河附近农田、河道内猎捕野生鸟类及刺猬,卖给被告人雷某振,并采用电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研构成非法狩猎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雷某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某研不服,提出上诉。邢台中院在判处相应刑罚的同时,对二被告人发出《京杭大运河(卫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巡查防护令》,要求二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履行定期巡查防护义务。

该案是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判决被告人承担违法刑事责任和破坏环境民事责任的同时,教育引导被告人充分认识到大运河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尊重被告人自愿承担大运河生态修复责任、主动履行保护大运河义务的意愿,通过发出《京杭大运河(卫运河)流域生态环境巡查防护令》的方式,要求被告人在大运河临西段流域范围内定期巡查防护、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执行的有效衔接。通过让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积极参加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生物多样性修复等工作,做到“惩教结合”的同时,将司法裁判转化为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行动,实现“惩治-修复-预防”闭环,为推动大运河保护法治化、系统化和长效化,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大胆尝试。

责编:李胜男



为进一步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干警深入市场嘉园小区,开展了“访千楼万家创文明城市”主题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向居民普及文明城市创建的内容,耐心倾听居民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居民自觉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中,共同营造整洁、有序、文明的社区环境。图为活动现场。

赵立娜 摄

执行法官“嵌入”基层法庭党支部

承德双滦法院发挥党建优势提升执行效能

高明

如何让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更顺畅?面对基层法庭执行力量薄弱、信息不畅等执行难题,2024年4月,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将执行局的精兵强将“嵌入”基层法庭党支部,让专业力量直达一线。一年多来,该院基层法庭案件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核心指标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

“执行力量不足”曾是困扰基层法庭的难题。双滦区法院精准施策,创新推行“执行法官‘嵌入’基层法庭党支部”机制,将8名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执行局党员干警,将组织关系转入对

接的4个基层法庭党支部,并实行半年轮岗。他们不仅是法庭执行工作的“主心骨”,更是传帮带的“专业导师”。他们组织专项执行培训16场次,法庭具备独立执行能力的干警比例从35%跃升至58%,人均办案量增长26%,执行效率和质量同步提升,为执行工作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执行难,有时难在案件“前端”与“后端”的脱节。双滦区法院通过“嵌入”机制,着力打破“立、审、执”环节的壁垒。“嵌入”的执行法官每月至少3次列席法庭党支部会议和专业法官会议,将“执行思维”和风险预判前移到立案、审判环节,为后续执行扫清障

碍,奠定基础。在他们的带动下,法庭干警直接参与执行线索摸排、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执行和解等工作,参与执行案件办理比例高达47.7%,真正形成了“立审执”一体化联动格局。该机制加强审判环节的保全提示引导,推动财产保全率从20.3%提升至38.4%,显著降低了“执行不能”的风险。

疑难复杂案件是执行工作中的“拦路虎”。双滦区法院在基层法庭党支部设立了“党员执行先锋岗”,由“嵌入”的执行法官挂帅,组织法庭党员骨干,聚焦基层法庭32件“骨头案”,以及涉及辖区8家重点企业的重点案件,通过集中研判、多措并举,合力破解“送达难”等顽疾。

今年以来,“党员执行先锋岗”已成功执结重点案件27件,执行到位金额440余万元,涉企案件和解履行率高达87.5%。机制运行以来,基层法庭案件平均执行周期下降了18.3%,效率显著提升。

基层法庭贴近群众,是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依托这一优势,“嵌入”的执行法官在法庭设立了固定的“执行联络站”,每周三全天驻点办公,接待当事人。机制运行以来,“执行联络站”已成为沟通的桥梁:接待当事人咨询400余人次,现场受理执行申请227件,促成执行和解166件,成功化解信访案件6件。

双滦区法院通过“执行法官‘嵌入’基层法庭党支部”这一实践,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提升执行效能的强大动力,实现了力量在基层汇聚、难题在基层破解、服务在基层延伸。

从“案子结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

邯鄲中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刘然然 李琪

近年来,邯鄲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如我在诉”等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行政审判工作稳步提升。今年上半年,该院行政案件11项质效评价指标均位于合理、优势区间,7项指标同比趋优,案件上诉率、调解率指标位列全省第一,案-件比、改发比、审限内结案率等核心指标均处于全省前列。

在近日召开的全省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邯鄲中院就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坚持党建引领 更新审判理念促公信

邯鄲中院党组高度重视行政审判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审判工作理念,积极创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示范岗”特色党建品牌,促进党建和行政审判工作同心同向同频。行政审判庭自觉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将工作重心从“案子结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

某县4户群众对拆迁补偿工作不满意,分别提出了信息公开、撤销征收公告、确认强制拆除违法等26件行政诉讼。在房屋已经被拆除的情况下,办案

法官耐心引导当事人一步到位提起行政赔偿之诉,协调县政府与当事人达成补偿协议,减轻了群众讼累。

三年来,邯鄲全市行政审判法官收到群众锦旗76面,两名女行政法官被评选为邯鄲市“最美巾帼卫士”,一名行政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7件案例入选全省法院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今年7月,邯鄲中院行政庭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坚持源头治理 延伸审判职能助善治

邯鄲中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上减少诉的形成、案的衍生、访的产生。

他们发挥“邯鄲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工作机制优势,在重大民生工程立项之前,先行进行“法律体检”和风险评估。邯鄲市委里水库是国家“十四

五”期间重点水利项目,针对前期移民占地引发的群体性纠纷萌芽,邯鄲中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协未雨绸缪,组织援助律师提前介入,帮助群众合理选择救济途径。

该院还邀请司法局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复议收案窗口,引导群众对行政争议先行复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纠纷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案件立、审衔接,围绕管辖和当事人的实质诉求进行立案审查,着力杜绝“一人多案”“一事多诉”情形。主动当好政府“法治参谋”,今年以来,他们向行政机关精准制发个案司法建议和重点行政执行领域类司法建议14件,收到复函14份,回复率为100%,促进了司法建议成果转化。

坚持实质化解 深化协调联动保共赢

邯鄲中院联合检察院、司法局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

若干意见》,形成多方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新常态。

在办理某房地产公司诉行政机关标的额8000万元的行政协议赔偿案件中,经多方协调,最终调解结案。该案的成功化解,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

邯鄲中院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和“法检司”同堂培训研讨,将协调化解工作纳入日常办案全过程。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关键少数”在实质化解争议纠纷中的“关键作用”。创新“败诉提示+纠错联动”机制,向行政机关发送“败诉提醒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错,修复干群关系。

他们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公益诉讼示范审理的实施细则》,探索类案示范审理新模式。一年来,该院针对187件系列类案,选取26件示范立案,带动平行类案的实质化解,达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坚持监督指导 推进行政审判提质效

邯鄲中院制定《邯鄲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实施方案》,切实履行审判监督职能,加强与县区法院业务条线指导,提高案件审判质量。他们以阅核制为抓手,把好监督管理关、案件质量关、审判效果关;认真落实类案检索制度,以法官网应用促学习成效,以学习成效促办案质效;稳定行政审判队伍,发挥资深法官“传帮带”作用,培养业务骨干。

该院建议市依法治市办将行政争议化解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范围,对实质性化解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肯定,对行政机关化解不力、程序空转、败诉率高的进行督导,增强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同时,他们加强典型案例发布和普法宣传,引导群众理性维权,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根本上减少争议发生。